

##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

### 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确认标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标准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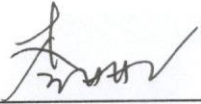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187.5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李娅



刘岩



郑卫卫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6日